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800301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設籍本縣且實際工作滿1年者申購108年端午節家戶購酒。

依據：依據108年端午節家戶購酒實施計畫-購酒資格一、(七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格：於108年6月7日(含)前年滿20歲、設籍且實際於本縣工作滿一年者。(如已符合家戶購酒其他資格規定或已在鄉鎮配售期間完成申購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案)

二、申請及配售期間、地點：

(一)自108年5月13日起至108年5月15日止向本府財政處申請認證(逾期不受理)。

(二)本府財政處於108年5月28日上網(財政處網站)公佈認證通過之名冊，不另行發核准公文予申請人。

(三)請通過認證者於108年5月29日至31日向金酒公司寧山庫(營業時間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1:30-4:30)辦理申購，逾期尚未申購者，不再受理補申購。若委託人代理申購，另請出具委託書授權並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三、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1份

(二)實際連續設籍於本縣滿1年之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影印本1份或戶籍謄本影印本1份

(三)實際在金門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：

- 1、私部門：就業於金門地區投保明細資料（向金門勞工保險局申請）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向金門稽徵所申請）。
- 2、公部門：派令、調職令、聘書、最新在職證明（申請前一個月內）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由財政處認定。

五、洽詢電話：082-318823分機62215周小姐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